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18〕74号

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 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教育部直属高校：

2017年，我办印发《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在各单位的支持配合下，实现了所有普通本科院校状态数据按时入库，有效支撑了高等教育评估监测工作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2018年数据填报工作已启动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本科院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开展2018年数据填报工作。各普通本科院校（含独立学院）需在2018年11月30日前登录国家数据平台完成相关工作。

有关具体事宜将由评估中心另行通知。我办联系人：魏欢，010-66097909；评估中心联系人：郭栋，010-82213390；杨婧，010-82213380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26日